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

2020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概况

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本州有关图书工作的方针；组织、指导和检查全州图书馆工作；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全州图书馆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有关工作；收集和接收保管范围内对国家及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文献、图书等，承担黔南州自然、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历史与现状资料的收集工作；整理及保管图书及资料，承担州图书馆馆藏档案及资料的安全责任；为社会利用图书资源提供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教育服务工作；规划，管理图书资料信息资源库和数据库。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是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下属事业单位，是独立编制、独立核算的机构。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我单位在职实际人数为18人，事业人员18人。退休17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编制数 | 实有人数 | | | |
| 小计 | 行政人数 | 事业人数 | 离退休人数 |
| 事业机构 | 25 |  |  | 18 | 17 |
|  |  |  |  |  |  |
| 合 计 | 25 |  |  | 18 | 17 |

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2020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431.51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17.54万元，降低3.9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有效的实施了预算经费，合理运用财政资金，压缩开支。  
　　（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1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9.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11万元，占85.16%；项目支出56.29万元，占14.8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431.51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17.54万元，降低3.9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有效的实施了预算经费，合理运用财政资金，压缩开支。

（五）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1.88万元，降低12.0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有效的实施了预算经费，合理运用财政资金，压缩开支。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08类）支出21.31万元，占 5.6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210类）支出8.14万元，占2.15%；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21类）支出22.74万元，占5.9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类）支出327.21万元，占86.24%。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431.5万元，支出决算为379.4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87.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有效的实施了预算经费，合理运用财政资金，尽可能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科目（05项）。当年预算为20.03万元，支出决算为20.0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款）中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01）项。当年预算0.88万元，支出决算0.8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款）中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02）项。当年预算0.40万元，支出决算0.4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中行政单位医疗（11款）中事业单位医疗（02项）当年预算为8.14万元，支出决算为8.1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住房保障支出（220类）中住房改革支出（02款）中住房公积金（01项）当年预算为22.75万无，支出决算数为22.75万元，完成当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类）中文化和旅游（01款）中图书馆（04项）当年预算为357.60万无，支出决算数为309.69万元，完成当预算的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有效的实施了预算经费，合理运用财政资金，尽可能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类）中文化和旅游（01款）中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99项）当年预算为10万无，支出决算数为10万元，完成当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3.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0.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1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41万元，比上年增加0.62万元，增长22.35%，增加原因是：一是车辆老旧，维修维护费用增加；二是本年开展全州“总分馆”建设情况检查工作，用车次数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比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8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99.12%，比上年增加0.66万元，增长24.21%，增加原因是：一是车辆老旧，维修维护费用增加；二是本年开展全州“总分馆”建设情况检查工作，用车次数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3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88%，比上年减少0.04万元，降低54.41%，减少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本年度接待公务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安排。（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8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维修维护及年检保险支出等。2020年，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0.0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3万元，主要是：接待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2020年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7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图书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9年增加0万元，降低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无变动。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用途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0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含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结合2020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州本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2020年共有一个项目，涉及资金10万元。其中，州本级资金10万元，我单位从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产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01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02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03项）：反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03款）中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9项）：反映其他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03款）中行政运行支出（01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